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52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袁雅雯

選任辯護人 張凱琳律師

周柏劭律師

楊羽萱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訴字第420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769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袁雅雯經原判決所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袁雅雯經原審法院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8月。經被告提起上訴，並明示僅就量刑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70至71頁），依上開說明，本院應據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所適用之法律，僅就原判決之刑之部分為審究，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理範圍。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陳武宏達成和解並全數履行，請從輕量刑等語。

三、被告所涉刑之減輕事由：

(一)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依該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

01 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
02 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
03 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
04 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屬刑法第2
05 條第1項但書規定有利於被告之法律變更，應予適用。查原
06 判決認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07 詐欺取財罪，為上開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指「詐欺犯
08 罪」，而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就其犯行均坦承不諱，並
09 查無其因本案獲有犯罪所得，應依上開規定前段減輕其刑。
10 另被告所為固亦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
11 刑之規定，然因其於本案所犯之罪已依想像競合從一重之加
12 重詐欺罪處斷，就上開輕罪之減輕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
13 性界限，則應於決定處斷刑時衡酌所犯輕罪部分之量刑事
14 由，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
15 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於量刑時一併審酌（最高法
16 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判決意旨參照）。

17 (二)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
18 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而其所謂「犯罪之情
19 狀」，係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
20 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
21 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本院審酌被告所為本
22 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固無足取，然被告除已於偵
23 審均坦承犯行外，亦與告訴人以新臺幣（下同）15萬元達成
24 調解並如數給付，有原審法院113年4月25日調解紀錄表、公
25 務電話紀錄、匯款資料、告訴人所陳報電子郵件等件可佐
26 （參原審卷第69、73至75、93至101頁），是被告所為在客
27 觀上顯非不可憫恕，爰就其所犯之罪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
28 減輕其刑，並與前開減輕其刑事由遞減之。

29 四、本院之判斷：

30 (一)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而予論罪科刑，固屬卓見，然詐欺犯
31 罪危害防制條例於原審判決後始經修正施行，原審無從審酌

01 於此，未能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
02 其刑，所量處之刑度即有未洽。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即
03 非無據，應由本院就原判決所量處之刑度予以撤銷改判。

04 (二)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途賺取金錢，竟參與本案3
05 人以上詐欺犯行，擔任取款車手，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損
06 失，並製造金流斷點，增加犯罪查緝之困難，影響社會治
07 安，所為非當，然考其為香港籍人士，就我國法令規定理解
08 未深，亦非擔任詐欺集團核心角色，且犯後均能坦承犯行，
09 積極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已如數給付，犯後態度尚可，亦
10 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所定減輕其刑之要件，兼衡以被告之
11 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程度、造成損害程度、查無犯
12 罪所得，及其素行、自陳中學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無子
13 女、前於香港餐廳工作、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
14 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另被告為香港籍人士，其是否應
15 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14條之規定予以強制出境，屬行政機
16 關之裁量權範疇，非本院所應予審酌，併予敘明。

17 五、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
18 為一造辯論判決。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71
20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王惟星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偉逸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3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

24 法官 林孟皇

25 法官 林呈樵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8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謝雪紅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4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